

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08 月 11 日起托管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04 月 22 日

